

# 济宁市兖州区 2024 年度国有企业退休人员 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项目 财政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部门：济宁市兖州区财政局

主管部门：济宁市兖州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济宁市兖州区酒仙桥街道办事处

济宁市兖州区龙桥街道办事处

济宁市兖州区鼓楼街道办事处

济宁市兖州区大安镇财经服务中心

评价机构：山东京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 项目背景**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加快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支持地方做好中央企业及原中央下放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平稳有序推进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加快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工作方案的通知》、《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山东省贯彻落实<关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的指导意见>的实施方案》、《济宁市贯彻落实<关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的指导意见>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财政部、国资委关于<支持地方做好中央企业及原中央下放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的通知》、《山东省省级以上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济宁市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兖州区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印发了《济宁市兖州区贯彻落实<关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的指导意见>的实施方案》，兖州区委 区政府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成立了以副区长为组长的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确保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管理服务有序移交、平稳过渡，实现统一管理，做好服务保障，提升服务能力，增进社会和谐。

## **(二) 项目主要内容**

兖州区 2024 年度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项目为延续性项目，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国有企业职工办理退休后的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常态化移交地方实行社会化管理服务，实行属地管理。服务范围及对象主要是驻兖州区的中央、省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以及市属、区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

## **(三) 项目资金情况**

根据相关文件规定，中央和省级财政对地方接收中央企业及原中央下放企业、省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并实行社会化管理的管理服务费用给予适当补助，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将中央企业和地方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由街道和社区实行社会化管理的管理服务经费纳入本级预算管理。

补助资金是用于支持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由镇街、社区实行社会化管理的管理服务经费，专项用于保障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的开展。日常管理服务内容包括：档案管理服务、走访慰问活动开展、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办公设备购买、政府购买社会服务等。

兖州区 2024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性质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中央预算资金）。年初预算资金 306.76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306.76 万元。

## **(四) 项目实施情况**

兖州区2024年度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项目主管部门为济宁市兖州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资局”）；各相关部门包括区委宣传部、区委组织部、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财政局、区商务局、区人社局、区民政局、区住建局、区医保局、区卫健局及国有企业，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督促指导，统筹协调解决有关问题。

项目的具体实施单位为乡镇（街道）、社区，负责为本辖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提供社会化管理服务。具体包括：（1）做好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信息库信息更新及建立基础信息台账，及时掌握人员基础信息变化情况，实施动态服务管理，具体做好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党组织关系转接管理工作。（2）公示乡镇（街道）、社区服务联系电话和提供的公共服务、便民利民服务、志愿者服务等管理服务项目，方便国有企业退休人员联系沟通，及时得到相关服务。（3）协助社区保险经办机构做好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养老金领取资格认证等工作。（4）积极培育社区社会组织，引入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队伍，或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做好对特困、高龄、鳏寡、重病、残疾的国有企业退休人员走访慰问工作。（5）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积极创造条件，协助相关职能部门，组织开展党建、文体娱乐、政策宣传、社会公益等活动。（6）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根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有关要求做好辖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健康档案建立、健康体检、慢性病随访等工作，

并为有需要的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提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7）协助相关部门做好生活困难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救助工作，帮助符合条件的申请最低生活保障等；协助卫健委、人社等部门，做好退休人员高龄补贴发放工作。（8）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死亡的，协助其家属及时向原企业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报告，并协助相关继承人采取多种方式，申请相关社会保险待遇。（9）充分利用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经费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开展其他相关活动。

## （五）项目绩效目标

### 1. 总体目标

加快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确保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管理服务有序移交、平稳过渡，实现统一管理，做好服务保障，增进社会和谐。

### 2. 年度目标

2024 年度计划为 7082 名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提供社会化管理服务。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评价对象、目的和范围

评价对象：兖州区 2024 年度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项目 306.76 万元。

评价目的：关注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合规性、及时性，以及乡镇（街道）、社区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提供社会化管理服务

的情况，全面反映项目产出和结果的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

评价范围：评价周期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范围包括酒仙桥、鼓楼、龙桥、大安四个镇街。

## （二）评价思路、重点

评价思路：根据文件要求，采用现场与非现场相结合的评价方式对项目实施评价。

评价重点：从资金流和业务流两个维度进行评价，资金流重点关注资金到位是否及时、足额，资金支出是否合法、真实、完整，沉淀资金是否及时返回财政；业务流重点关注乡镇（街道）、社区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提供社会化管理服务的完成情况。

## （三）评价指标体系、标准

本次评价指标体系分为决策、过程、成本、产出、效益五个方面，总分值设定为 100 分。其中，决策 20 分，过程 15 分，成本 15 分，产出 30 分，效益 20 分。

评价结果分为 4 个等级：综合得分在 90 (含) -100 分为优；80 (含) -90 分为良；60 (含) -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 （四）评价方法和组织实施

### 1.评价方法

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因素分析法和公众评判法。

### 2.组织实施

（1）项目启动、资料收集及案卷研究；

（2）现场评价；

- (3) 形成初步结论并交换意见;
- (4) 评价报告初稿;
- (5) 评价报告定稿。

#### **(五) 评价人员组成**

### **三、综合评价结论**

兖州区 2024 年度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80.76 分，评价结果为“良”。

预算安排应用建议：

由于该项目的主要服务内容（如：活动组织、走访慰问、健康体检）等由社区或居委会提供，镇街可考虑将项目资金按照事权比重向社区或居委会倾斜。

### **四、项目绩效分析**

#### **(一) 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指标权重分为 20 分，实际得分 17.5 分，得分率为 87.5%。

#### **(二) 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指标权重分为 15 分，实际得分 12.90 分，得分率为 86.00%。

#### **(三) 项目成本情况**

成本指标权重分为 15 分，实际得分 4.86 分，得分率为 32.38%。

#### **(四) 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指标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三方面对项目

进行评价。该项指标权重分为 30 分，实际得分 25.5 分，得分为 85%。

### **(五) 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指标从社会效益和满意度两方面对项目实施效益情况进行评价。该项指标权重分为 20 分，实际得分 20 分，得分为 100%。

## **五、主要绩效**

兖州区 2024 年度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项目的实施，完成了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管理服务有序移交、平稳过渡，增进了社会和谐。

##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 政策宣贯力度不够**

依据中央、省、市、区各级政府《关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的指导意见（或实施方案）》的规定，该项目要求 2020 年底前将尚未实行社会化管理的国有企业已退休人员移交镇街和社区实行社会化管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兖州区国有企业职工办理退休后的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常态化移交地方实行社会化管理服务，实行属地管理。

项目调研发现乡镇（街道）对该项目“加快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确保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管理服务有序移交、平稳过渡，实现统一管理，做好服务保障，增进社会和谐”的总体要求不太清楚，导致乡镇（街道）对项目

不太了解，出现对项目目标设定与政策文件的总体要求内容相关性有偏差，绩效指标设置不够清晰的情况。

## （二）实施单位职责履行不到位

依据《济宁市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办法》（试行）第七条 乡镇（街道）、社区工作职责要求，项目座谈及调研中发现这四个镇街道自己的职责了解不深，个别乡镇未建立本辖区国企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信息库及基础信息台账，人员动态掌握不全影响管理服务效果。

## 七、相关建议

### （一）加强政策宣贯，确保政策精准实施

建议项目主管部门兖州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加强对街道（社区）的政策宣贯，确保项目的具体实施单位及人员能够精准理解与把握政策的出台背景、总体要求、主要任务以及具体的工作职责，避免出现政策理解偏差，确保政策精准落地实施，在政策与政策受众之间建立起更好的桥梁。

### （二）认真学习文件精神，贯彻落实工作责任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认真学习中央、省、市、区有关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的指导意见、实施方案等政策文件，贯彻落实《济宁市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办法（试行）》第四条“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落实工作责任，保障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经费，将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纳入各级政府工作业绩考核”的要求，进一步压实具体

实施单位的工作责任。

### （三）加强资金监管，规范资金使用范围

建议项目主管部门加强对实施单位资金使用的监督，项目资金应严格按照《济宁市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办法》（试行）第十条、第十一条“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补助经费应列入各级财政年度预算，专项用于保障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开展，日常管理服务内容包括档案管理服务、走访慰问活动开展、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办公设备购买、政府购买社会服务等”、“各乡镇（街道）、社区要严格按照资金开支范围规范资金使用，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要求使用项目资金。